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8號

原告 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銘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泰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瑞 聰

法 官 鄭 珮 玟

法 官 林 家 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 郁 惠